

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保咋报销?

温瑶瑶

医疗保险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那么,城乡居民生病住院可以享受哪些医保报销待遇?近日,笔者采访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相关人士,就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答疑解惑。

医疗机构等级不同 报销比例有差异

日前,市民刘伟心里犯嘀咕,自己同样是住院,为什么二甲医院却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得多。“目前我市的医疗单位是分级别的,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也不一样,其报销比例是根据报销人群所住医院级别而定。”市医保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说,“医保是按一定比例报销的,换句话说就是报销比例越高,能报销的钱就越多。”

据了解,为整合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健康发展,今年,我市制定并印发了《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城乡居民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起付线为:一级医疗机构(含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0元,报销比例为90%;

二级医疗机构800元,报销比例为78%;三级医疗机构2000元,报销比例为62%;学生儿童、大学生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起付线标准为:一级医疗机构200元,报销比例为90%;二级医疗机构400元,报销比例为78%;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报销比例为62%。“参保人只要持社保卡或身份证,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可以享受直通车报销。”工作人员说道。

另外,《办法》还规定,城乡居民长期在异地居住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城乡居民及在异地务工的城乡居民、随其生活的学生儿童,办理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在登记备案就医地住院起付线标准为:一级医院400元,二级800元,三级2000元,报销比例执行我市市域内定点医院报销比例。异地转诊转院人员和其他异地就医人员,在异地定点医院住院,住院起付线标准为城乡居民2700元,学生儿童、大学生1400元,报销比例为60%。那么,城乡居民长期在异地居住,或异地转诊转院人员和其他异地就医人员如何报销住院费用?“这几类情况的城乡居民,可以持社保卡在市域外异地联网的定点医院或者转诊转院的联网医疗机构直通车报销。”工作人员说,如果

不符合直通车报销条件的,需要将报销所需资料拿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4种医疗费用 医保不能报销

“我是在住院期间做的理疗,医保为什么没有全部报销,还要我自己付200多元的费用?”近日,市民赵军在办理出院时,对他的住院医保报销待遇提出了疑问。

市医保中心相关人士介绍说,赵军虽然是在住院期间做的理疗,但费用还要自己付一部分。《办法》规定,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期间,经会诊在该院针灸科、理疗科进行的辅助治疗,所产生的费用个人自付20%后,剩余部分才纳入住院医疗费用按比例报销。

“不少参保人认为只要有医保,所有医疗费都可以报销,其实并不是所有住院费用都可以进行报销。”工作人员说,医保报销也有最低门槛,也就是“起付线”。比如起付线为200元,那么200元内的医疗费用就需要患者自己承担,超过200元的再按照政策规定报销。还有一种是超出医保报销上限,对于一些医疗费用较高的大病,医保会报销大部分,但报销费用是有限额的,也就是“封顶线”,封顶线之外的费用基本医保不能报销,但是,城乡居民医保的大病医疗保险费用是可以继续报销的。“还有整形类的,包括美容、减肥等,这些是不能报销的,需要个人承担。”工作人员说。

那么,哪些住院费用可以报销?据工作人员介绍,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因急诊急救24小时内转入住院后,急诊急救所发生的诊疗费用纳入当次住院费用结算,转入住院前抢救无效死亡的,基金支付比例为60%。此外,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前24小时内,在所住定点医院产生的门诊检查化验费用,将纳入当次住院费用按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期间因医疗条件不具备,经所住医院审核同意在其他医院产生的特殊诊断性检查费用纳入当次住院费用按比例报销。

另外,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期间产生的输血费用,个人需要自付15%,剩余部分纳入住院医疗费用按比例报销。此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市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工作人员提醒,参保人只要持社保卡或身份证,在市域内定点医院可以直接报销相关住院费用。



渭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争当金牌店小二 服务不周要约谈

本报讯 近日,来渭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事的几名群众,对大厅一块公示牌上的照片“评头论足”。原来,这是大厅6名工作人员被评为金牌“店小二”,他们的照片登上光荣榜了!

渭滨区是2018年全省首批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区,宝鸡仅此一家。该政务大厅现开设31个窗口,服务内容涉及15个部门,可承办100多项行政业务。今年8月,政务大厅对照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强化服务措施,加大硬件建设力度,新增接待洽谈区、读书等候区、母婴休息区、出入境接待服务区,让无线WiFi覆盖大厅;新增便民服务箱、轮椅、雨伞、老花镜、茶水间、双显示屏、投影仪等服务设施。同时,政务大厅努力提高软件服务水平,在窗口服务人员中开展争当金牌“店小二”活动,办事效率高、服务态度好、综合评价优的人员,将被评为金牌“店小二”,他们的照片会风光光地登上大厅光荣榜,而业务不熟、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差,受到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人员,将被大厅管理部门提醒“约谈”。

“开展争当金牌‘店小二’的活动,目的就是调动大家干工作的积极性,让窗口更加文明。”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名负责人说。据介绍,目前政务大厅15项工作任务已全部对标落到了实处。

本报记者 卢志平

15万元差点转给骗子——

眉县成功堵截一起网络诈骗

本报讯 9月5日,眉县农商银行城关支行成功堵截一起网络诈骗案件,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

当天上午11时,王某前往银行办理大额跨行转账业务,由于当天是周六,无法办理大额转账,但客户显得非

常着急。银行工作人员询问转账用途,王某说是给某投资平台转账,4日晚上他在某平台投资5000元,几分钟后获利1000元,并成功提现;再次投资30000元,获利5000元,但对方说,这5000元不能立刻提现,要追加15万元

投资才能提现并按比例获利,王某这才着急前来转账。此业务引起工作人员的高度警觉,他们判断这可能是一起网络诈骗,工作人员立刻将相关情况报告行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对客户提供的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了联

网核查,发现此证件为非法证件,随后立即报警。公安人员来到现场后,经再次核实,确认为网络诈骗,为王某成功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多亏了眉县农商银行,不然我就被骗子害惨了。”王某感激地说。

本报记者 刁江岭

通报

根据《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规定,现将2020年7月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请社会各界监督。

宝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5日

宝鸡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7月份)

考核对象类别	考核对象名称	数字化城管得分	现场考核得分	媒体曝光扣分	“12319”督办扣分	综合得分	排名
A类	渭滨区政府	98.63	96.64			97.64	1
	金台区政府	99.89	95.02			97.46	2
	高新区管委会	95.99	95.27			95.63	3
	陈仓区政府	92.97	96.01			94.49	4
	蟠龙新区		97.10				
B类	市水利局	93.33				93.33	1
	市住建局	85.46				85.46	2
	市城管局	80.13				80.13	3
	市交通局	74.00				74.00	4
	市公安局	39.87				39.87	5
C类	宝鸡广电网络公司	88.13				88.13	1
	联通宝鸡分公司	63.00				63.00	2
	电信宝鸡分公司	61.57				61.57	3
	宝鸡供电局	60.00				60.00	4
	移动宝鸡分公司	37.08				37.08	5

注:1.B、C类考核对象(水利局、民政局、人防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供销社)应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少于10条不计入排名。
2.蟠龙新区、蟠龙镇未实行数字化城管暂不计排名。

考核对象类别	考核对象名称	数字化城管得分	现场考核得分	媒体曝光扣分	“12319”督办扣分	综合得分	排名
D类	中山东路街道办	100.00	97.76			98.88	1
	渭滨试验区	100.00	97.30			98.65	2
	金陵街道办	100.00	96.98			98.49	3
	东风路街道办	99.64	96.68			98.16	4
	中山西路街道办	100.00	96.26			98.13	5
	陈仓镇	100.00	95.64			97.82	6
	清姜街道办	100.00	95.60			97.80	7
	石鼓镇	99.17	96.30			97.74	8
	经二路街道办	98.40	96.58			97.49	9
	桥南街道办	99.41	95.28			97.35	10
	八鱼镇	99.25	94.80			97.03	11
	高桥镇	97.13	96.48			96.81	12
	群众路街道办	100.00	93.58			96.79	13
	神农镇	96.12	97.30			96.71	14
	姜谭路街道办	96.47	96.60			96.54	15
	千渭街道办	97.70	95.32			96.51	16
	十里铺街道办	100.00	92.80			96.40	17
	西关街道办	100.00	92.56			96.28	18
	卧龙寺街道办	100.00	92.28			96.14	19
	东关街道办	94.10	95.60			94.85	20
	虢镇街道办	93.47	96.20			94.84	21
	马营镇	96.09	93.10			94.60	22
	千河镇	88.47	96.72			92.60	23
	蟠龙镇		97.10				24
E类	渭滨区城管执法大队	99.69	96.85			98.27	1
	陈仓区城管执法大队	99.80	96.31			98.06	2
	金台区城管执法大队	99.86	95.35			97.61	3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	98.91	95.67			97.29	4

年出栏5万头仔猪、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宝鸡星宝之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仔猪、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社区落星堡村,该项目用地面积44.36亩,主要建设新建保育舍2栋4822平方米;分娩舍2栋4402平方米,配怀舍2栋5289平方米,种猪舍560平方米,消毒区889平方米,隔离间629平方米,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500平方米。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处理、绿化等设施,形成年出栏5万头仔猪,淘汰母猪1000头,年产有机肥3000吨(仅处置本项目产出粪污,不外购有机肥生产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向公众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如下: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20849&page=1&extra=#pid4916124

(2)纸质版报告书查阅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志虎
联系电话:132092186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地的中心为原点、边长为2.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20849&page=1&extra=#pid491612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①通过发邮件方式提出意见;②通过信函方式提出意见;③通过电话方式提出意见,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映给我公司。

建设单位:宝鸡星宝之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社区落星堡村

联系人:张志虎 联系电话:13209218675

编制单位: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志洪 联系电话:18775625935

电子邮箱:166959531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9月8日至9月21日)。

宝鸡星宝之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王宏涛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2319790322211144。

*方宝聚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03196104062414。

*孙朝阳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E610065334。

*罗海存丢失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扶风县房权证绛帐镇字第0229号。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古水村村委会丢失开户许可证,号码为:J7934000113001。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